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金牛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2023年农副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米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高氏禾田米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10,000万元（大写：壹亿元），资产总额为8,000万元（大写：捌仟万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2. 食用油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乡中香粮油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,800万元（大写：肆仟捌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,000万元（大写：肆仟万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3. 纯牛奶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新希望乳业有限公司洪雅阳平分公司，从业人员190人，营业收入为3,858.62万元（大写：叁仟捌佰伍拾捌万陆仟贰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867.32万元（大写：壹仟捌佰陆拾柒万叁仟贰佰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4. 苹果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汇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3,000万元（大写：叁仟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500万元（大写：壹仟伍佰万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5. 脐橙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瑞金市土八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0万元（大写：贰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（大写：叁拾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6. 坚果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鸿泰行供应链管理（成都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（大写：伍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30万元（大写：叁佰叁拾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云端商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11日

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